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项目（F包）入围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拟选聘咨询服务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范围：E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金融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咨询等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F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债券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类业务咨询等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 6、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9、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郑港财采公开-2025-32158	详见征集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84.50	%	评审总得分:79.15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郑港财 采公开 -2025- 32158	详见征集文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90.00	%	评审总得分:72.8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程广志、张新春、苏爱萍、刘丹、王佳（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供应商 7000.00 元进行收取。

收费金额：14000.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本项目监督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左昊婧

联系方式：0371-8619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洹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3007519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3007519195